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相关业务、财务及管理人員的培训。监事会将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予以持续密切关注，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有效，但存在部分内控运行机制失效，董事会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规范对外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于非全资子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的积极解除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公司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

本次追认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积极沟通，被资助方将尽快归还，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